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目录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e) 残疾人权利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2/36、369 和 46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A/62/183, 207, 212, 214, 218, 222, 225, 227, 254, 255, 265, 280, 286, 287, 288, 289, 293, 298, 304, 317; A/C.3/6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A/62/213、223、263、264、275、313、318、354 和 498）

(e) 残疾人权利公约（A/62/230）

1. **Alston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2007 年标志着第一个处理法外杀人问题的人权主题特别报告员身份确立二十五周年。鉴于这一原因，而且由于人权理事会现在正在对各项任务进行审查，所以他的报告（A/62/265）中包含了对这一任务的演变过程的历史审查。他选择用来说明这一演变过程的主题包括：反恐怖主义、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IDPs）以及非国家行为者。

2. 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在过去三年里他曾做出专门努力来证明特别程序能够而且应当对叛乱分子及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实施的虐待行为做出回应。这一观点在十年之前没有被广泛接受。但在今天，各国政府越来越赞同有必要与那些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作斗争。

3. 通过进行历史审查，他得出了几个结论。第一，虽然最初制定的特别程序任务不可避免地具有局限性，但在对各项因素，例如各国提出的额外需求、新形式的侵权行为、日益增长的公众对于切实回应的需求、新技术的发展以及更广泛的人权制度范围

内的展望做出回应的过程中，这些任务得到了发展。适应与发展能力是必需的。

4. 第二，关于法外处决的任务与特别程序定型观念相抵触，一些过度关注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西方专家就持有这种观念。尽管前几位特别报告员之间存在地区差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采取的总体方法仍然是一致的，而且他们处理的多起事件据称都是发达国家政府实施的侵权行为。

5. 第三，特别程序触到了任务潜在有效性的核心，例如他自己肩负的任务。他已设法简化通讯系统，在认识到国家访问具有更广泛背景的同时也尊重这一任务的范畴，并对自己所提建议的范围做出了限制，尽可能做到准确无误。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与各国政府及人权理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仍然是一个压倒一切的挑战。在关于理事会的新程序与做法的辩论中，问责制仍然是一个突出的主题。

6. 大多数政府都没能通过关于问责制问题的基本测试，这一事实最能说明为什么要提出访问要求。这种不履行责任的行为打击了其他国家开展的合作，也放纵了不合作的国家，并确立了一种对法外处决问题有罪不罚的制度。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却无能为力，这是对关于法外处决的特别程序的嘲笑。

7. 关于特定国家的状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1968 年以来一直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并且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方。这两项公约都禁止对青少年处以死刑，但是伊朗处决的青少年比其他任何国家都多。在这个问题上，他曾经在九个场合致函伊朗政府，但没有收到一次答复，而且处决青少年的情况还在继续。伊朗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还包括：对多项犯罪行为处以死刑，而这些犯罪并不符合关于仅对最严重犯罪处以死刑的国际法的要求。2007 年有越来越多关于大规模死刑的报道，有时在逮捕之后很短的时间

内就处决了。这种情况是对任何假装尊重正当程序权利行为的嘲弄。最后，《刑法典》中规定乱石砸死通奸者以及其他人的条款仍然有效。无论从哪种标准来看，这些法律都是野蛮残暴的。

8. 关于菲律宾的问题，他知道自从他访问该国以来，菲律宾已经采取了大量令人鼓舞的举措。然而，他仍然收到了极为令人担忧的报告。菲律宾政府决定继续设置障碍，阻碍国会监督军队，这一点令人失望，尤其是在他关于这一任务的临时报告查明这些障碍是一个关键问题之后。

9. 斯里兰卡政府仍然反对他把该国的状况描述成一场迫在眉睫的危机，但这一危机却在继续恶化。联合国建立一个国际人权监测机构将大大减少斯里兰卡侵犯人权行为的数量。

10. **Ermita 先生**（菲律宾）说，他承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建设性建议。特别报告员对菲律宾的访问激发了全国对人权保护问题更为热烈的讨论。特别报告员、独立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以及为调查谋杀激进分子和媒体人士的行为而创建的梅洛委员会都得出结论认为，菲律宾并不存在宽恕或下令进行这种谋杀行为的国家政策，而且菲律宾也谴责穿制服的恶棍和叛乱团体的成员。不过，政府并没有推卸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并防止出现更多杀害行为的责任。政府最近重申对公安部队的指示，要积极防止穿制服的恶棍侵犯人权。菲律宾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怀有同样的愿望，希望不久就能看到结果，特别是以定罪的形式出现的结果。已经有六个人被判有罪。

11. 菲律宾政府在机制上做出的重大回应包括：成立警方特别工作小组调查杀害警察、政治人物和媒体人士的行为；巩固总统人权委员会；改进证人保护方案。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供额外经费。此外，为了处理针对不受惩罚现象提出的指控，总统已经下令公安部队调查与穿制服人员有涉的案件。司法部

门已制定保护宪法权利的办法，允许受害者申请获得保护措施。

12. 菲律宾代表团重申，菲律宾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菲律宾保留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正式提交报告之际更详尽地陈述该报告的权利。

13. **Khani Jooyab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许多成员国都承认，死刑是对恐怖主义、贩毒和破坏行为等严重犯罪行为的潜在受害者的生命权进行保护的有效手段。不应由特别报告员而应由主权国家在其国内法中明确限定最严重犯罪行为的范围。根据秘密的私人议程做出死刑判决远远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根据这份报告，大多数国家都没有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开展合作；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特别报告员执行和履行其任务的方法。他要求特别报告员遵守主权国家为其任务界定的范围并在其中开展工作。关于青少年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是在夸大其词。伊朗正在遵守正当程序，并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行事。

14. **Castelo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此外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等国发言，她提到特别报告员很快将提交一份关于世界范围内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状况的报告。她询问，在这个问题上有哪些最重要的进展，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怎样才能最有效地打击这一现象。她还要求在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最终报告发布（不久即将发布）之前，简要描述达尔富尔的形势。她很想知道，苏丹政府是否在按该小组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行事。最后，关于对特别报告员希望各国提供访问邀请函的要求缺乏合作的问题，她提到所涉国家中有一些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这些国家有责任按照

理事会据以成立的决议来支持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她很想知道，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缺乏合作的问题，以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员提出的访问要求。

15. **Casal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十分认真地考虑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获得访问该国的邀请函的要求，委内瑞拉政府希望能够尽快对这些要求做出积极回应。委内瑞拉将做出安排，确保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其任务提供最佳条件。他还感谢特别报告员就国家在武装冲突情形下雇用私营订约人造成死亡情况的法律定义提出的想法，以及对有可能卷入这些行为的国家应承担的责任提出的想法。

16. **Chern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很有兴趣地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国家行为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的意见。看起来各国故意通过谴责非国家行为者来逃避对这种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使用武装团体和私人保安公司正在成为军事行动的标准做法，确切地说是因为它们享有不受惩罚的权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饶有兴趣地听取了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如果专门建立这种辅助部队以逃避对其行为承担责任，逃避对其行为进行控制，那么将采取哪些措施。

17. **Nor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已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进行国家访问的邀请，而且美国政府期待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确保其访问具有建设性。美国赞赏正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对话涉及特别报告员在武装冲突法管辖下的事件牵扯进来时的适当任务范围。不过，正如特别报告员自己承认的那样，确定这种情况下的责任在法律上是非常复杂的。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今后的相互作用中详细处理这些问题。

18.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由于人权理事会正在对特别程序进行审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

会对这个问题多做评论。作为人权理事会的积极成员，印度尼西亚一直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仅去年一年就接待了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此外还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在对第三委员会做出的说明中，高级专员对其对印度尼西亚的访问表示满意，并且在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这次国家访问的简要报告。

19. 尽管印度尼西亚愿意对尽可能多的访问表示欢迎，但她提请注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员行为守则》以及人权观察员需根据相关国家的同意发出访问邀请函这一原则的重要性。此外，向任何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都必须确保适当安排访问时间，并让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访问。印度尼西亚正在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做准备，这次访问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

20. **Colonne 女士**（斯里兰卡）说，自从特别报告员 2006 年访问斯里兰卡以来，斯里兰卡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高级专员承认这次访问有益而且具有建设性。斯里兰卡政府并没有漠视其承担的保护所有公民权利的责任，而且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表示不愿意与联合国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密切合作。关于在斯里兰卡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详细说明将在晚些时候第三委员会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时提交。2007 年，斯里兰卡接待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不久还将招待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21. **柯友生先生**（中国）说，中国有一套完整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国内法律。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中国一直十分重视兑现自己在竞选理事会成员资格时做出的承诺，并且积极配合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近几年来，除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小组主席之外，中国还接待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受教育权

问题特别报告员。中国政府将以体现各种权利之间的平衡的方式对各种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做出自己的计划和安排。

22. **Menon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希望谈一下报告（A/62/265）中提出的指控，大意是新加坡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并指责特别报告员追求其任务范围之外的个人议程。这是对对这些问题的误导性描述。

2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着明确的范围，而且仅限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新加坡既没有实施也不会宽恕这些行为。所有死刑案件都是根据国家的法律在司法保障措施之下实施的。新加坡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透明性众所周知。新加坡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宪法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保护。

24. 特别报告员选择忽略这些事实，而且相反，他利用自己的地位反对法庭做出的死刑判决。很显然这种行为已经超出了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授予他的任务。特别报告员以联合国官员的身份发表公开声明，声称新加坡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符，却全然不顾国际法并不禁止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判处的死刑。新加坡代表团还想提醒特别报告员，关于死刑是否侵犯了人权的问题，国际上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对于这个问题，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根据自己的情况做出决定。

25. 新加坡政府承认，死刑是非常严厉的处罚，按照法律只能对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实施。死刑是新加坡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特别报告员对死刑问题持有强烈的个人观点，但他不应滥用职权追求个人议程，当然也不能利用有限的联合国资源。

26. 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员行为守则》，其中规定负责人员应当铭记，必须确保他们的个人政治观点不会影响他们执

行任务，而且应当把他们的结论和建议建立在对人权状况的客观评估上。如果负责人员想要在执行任务时具有道德权威和公信力，其行为必须无可非议。提醒特别报告员这一点能使他们出色地开展工作。

27. **Karanja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目前的普选期间结束且新当选的总统有时间组成新政府之后随即访问肯尼亚。

28. **Alston 先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已经与他进行对话或者正在考虑向他发出访问邀请的许多国家表示感谢。他承认平衡和时机选择问题非常重要，但是他还表示，如果一个政府回避在法外处决问题上做出保证，这个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

29. 关于私营订约人问题，雇佣军问题工作小组目前正在进行审议。他说，东道国应当对军事契约人的行动承担主要责任。为了回应伊拉克最近发生的事件，伊拉克内阁已经采取了第一项措施，废除了关于私营订约人不受惩罚的规定。但是，派出国也应当承担责任，要求所雇佣的人尊重人权。

30. 关于新加坡代表提出的问题，在他以学术界的身份对新加坡进行为期三周的访问时，他对报纸上一篇呼吁关注新加坡携毒者状况的文章感到困惑，这些携毒者在其他国家被判处了死刑。然而，这些被指控的携毒者在其他国家的状况比他们在新加坡要好得多。新加坡对这一罪行强制判处死刑，而且在过去 15 年里已经执行了 400 次处决。所有国际人权机构都得出结论认为，新加坡对持有极少量毒品的人强制处以死刑违犯了国际法。新加坡法律界最近也向政府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建议应当取消这一规定，并提到有必要对新加坡社会内部新兴的价值观做出回应。

31. 在回答欧洲联盟代表的问题时，他说，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现在正在开会，并且对苏丹政府的

参与程度表示满意。当该小组在 2007 年 11 月开会讨论实际上已采取哪些措施时，真正的考验才会出现。关于访问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有责任直接参与特别程序。

32. 他认为，特别程序制度是人权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国政府维持和参与这一制度的事实令人鼓舞。

33. **Menon 先生**（新加坡）说，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报纸上的文章登载于《海峡时报》，这份地方性报纸不能代表政府的观点。新加坡将在国内讨论和决定法律界提出的建议。不应当由特别报告员来告诉新加坡政府必须接受这一建议。

34. **Jahangi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她的报告（A/62/280）时说，有效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对所有国家都提出了严峻挑战。在这方面，预防性措施是至关重要的。应当对易受伤害群体给予特别关注，例如妇女、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工人。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一种特别脆弱的状态，这也可能是与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有联系。关于难民索赔的法律框架建立在宗教基础上，这也触及到“宗教”和“信仰”这两个术语的内涵问题。

35. 她的报告还处理了无神论和非有神论信徒提出的一些担心，以及保护这种权利并不意味着承认任何宗教或信仰的问题。出现了以有差别的方式适用褻渎法的趋势，非有神论者、无神论者和宗教少数派的成员经常受到过分的惩罚，这种趋势令人担忧。

36. 她的任务中有三大支柱，即沟通交流、国家访问和主题报告或演讲。自接受这一任务以来，她已向共计 130 个国家寄出了 1 100 多封指控信和紧急申诉。虽然每年平均有 63.6% 的政府对她的沟通活动做出答复，但仍有 20 个国家，其中四个国家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从来没有对这一沟通活动做出答复。

37. 这一任务的第二个支柱是国家访问，这使她能够直接与政府和非政府代表进行会谈，并收集第一手资料。任务的负责人员已经进行了共计 24 次访问。2007 年，她访问了塔吉克斯坦和联合王国；并计划在 11 月访问安哥拉。她还收到了印度、以色列和土库曼斯坦政府的邀请。

38. 主题研究以及在国际磋商中发表演讲给了她逐一解决所关注问题的机会。最近，她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协作，为 2006 年 9 月召开的人权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编制了一份题为“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情况与促进容忍”的报告（A/HRC/2/3）。她与各国进行沟通交流的框架类别已被制成一份在线摘要，用于说明各项国际标准，其中还附有 1986 年以来的调查结果节选。这份摘要对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而言都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39. 她和她的前任们多次对世界许多国家尚未实现宗教或者信仰自由这一事实表示遗憾。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已经增强，自 2001 年以来尤为如此，致力于和平与容忍的行为者也被边缘化。她的任务中的两条主线应当受到同等关注。一方面，必须保护个人追求宗教或者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不得以宗教或信仰为由侵犯个人的权利。当犯罪行为贴上宗教标签时，不应当不予惩罚。与此同时，各国政府应当公正地采取行动，遵守法治，并尊重国际人权标准。

40. 各国政府在促进宗教或者信仰自由方面的适当作用是在各级做出明智和平衡的决策；非歧视性的立法和独立的司法也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利用预防性努力来补充保护性努力。各国应当制定前瞻性战略，防止出现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并提前查明宗教或信仰团体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但是，应慎重地实行特别立法，因为过度的控制可能会产生反作用。应当鼓励进行宗教间对话，不仅宗教领袖要参与这

种对话，基层民众也要参与。教育能够发挥重要的预防作用，尤其是它能确保多元化和多样性为人们所接受。她目前正在参与一个宗教组织做出的努力，就公立学校传授宗教和信仰的问题编制指导原则。

41. 宗教不容忍是多个根本原因造成的，不同的社会各有不同。政治和宗教领袖必须具备能力和远见，以平衡的方式对此做出回应。发现可能导致宗教迫害或者不容忍行为的早期发展迹象非常重要。极端措施只会进一步加剧极端主义。如果能够在基层建立相互的容忍、理解和真正的利益，也许最终可以防止多起基于宗教或者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

42. **Martin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询问，在克服障碍保护亵渎法提出的宗教自由方面，有哪些措施最为紧迫。她还想知道，怎样才能证明具体的规则具有反作用，以及怎样才能最有效地预防区分信仰等级的情况。

43.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中采取的平衡和客观的方法，正如报告（A/62/280）所反映的那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惩罚以宗教信仰的名义实施的犯罪行为，但是，各国政府必须以法治和国际人权标准为依据做出回应。她要求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各国政府在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的同时确保宗教自由方面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应解释她自己是如何设法在促进见解自由和保护个人与团体的宗教情感与信仰之间保持平衡的。还应审查非国家行为者对侵犯人权行为承担的责任。

44. **Nels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国家访问，这是这一任务的基本支柱。她询问是否收到相关国家对访问要求做出的答复。加拿大深切关注正在发生的针对宗教少数派实施的歧视做法以及以宗教的名义煽动暴力的行为，并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详细地阐述各国政府可

采取哪些预防措施避免出现这一问题。最后，加拿大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自己的任务与其他人权任务之间的联系，以及特别报告员如何与其他的任务负责人员进行合作。

45. **Casal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请注意以宗教团体形式出现的非国家行为者问题，这些宗教团体寻求改变土著部落的宗教信仰，并且把土著信仰体系视为劣等的信仰。因此，他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宗教诽谤概念的理解，他的代表团把其视为一个法律概念。

46.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保护宗教自由权利的责任落在了各国政府身上，但任何政府都不能任意推卸这项责任。由于美国高度重视这一权利，美国赞赏特别报告员倾力而为的工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准确查明了限制宗教自由的各种问题，并且提出了一组用于克服宗教不容忍的可行建议。美国代表团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就这些建议的实施问题与任何政府进行了接触。

47. 考虑到迫切需要促进宗教自由，美国坚定地支持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得对这项任务做出可能限制或削弱特别报告员的有效工作能力的修正。继续使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保持有力的接触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接触是调查对不当行为的指控以及允许各国政府做出回应并采取纠正措施的重要工具。但是，美国反对以永久性增加额外要素的方式来改变这项任务的努力。这些努力主要聚焦在对宗教的诽谤问题上。虽然不鼓励那些侵犯特殊的宗教传统的行动，但美国代表团也认为，基本自由的要求是，所有人都应当批评宗教做法，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48.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对其多样性感到骄傲，并仍然致力于实现宗教自由。因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80）中提到的案件是

一个孤立的案件，不应当被看作是故意不尊重人权。她询问，既然煽动对宗教的仇恨已经产生了许多致命后果，为什么特别报告员还是难以接受对宗教的诽谤这一概念。

49. **Ermita 先生**（菲律宾）说，特别报告员恳请进行宗教间对话，他对此印象特别深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重视多边措施，以捍卫宗教或信仰自由。

50. **Meyer 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罗马教廷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制定前瞻性战略防止出现基于宗教或者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建议，并询问特别报告员能否概要介绍一些最佳做法以及可以作为这方面范例的创造性举措。

51. **Pham Hai Anh 先生**（越南）说，他希望对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第 22 条脚注做出澄清。这条脚注提到已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中载有“信件往来概要”。这条脚注与其他提及各国政府所做答复的脚注并列在一起显得有点意义含糊，让人误以为越南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做出答复。事实上，越南政府在前面提到的两个报告中已经做出了答复。

52. **Tun 先生**（缅甸）说，他的代表团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第 45 段宣称缅甸西部许多公民受到了法外处决和酷刑，且许多人已逃往孟加拉国。他认为这些指责毫无意义而且愚蠢，相当于是在离间缅甸和孟加拉国这两个早已通过值得仿效的方式解决了非法移民问题的友好邻邦。

53. **Attiya 先生**（埃及）说，以见解自由或者言论自由为借口实行的对宗教的诽谤实际上侵犯了其他人的权利。因此要重视促进各宗教和文化之间的尊重与相互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

54. **Chihuailaf 先生**（智利）说，不公开表示信仰宗教或者不公开承认自身信仰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如果特别报告员能够在她的说明中详细阐述应

当制定哪些前瞻性战略来防止不容忍或者歧视行为，他将不胜感激。他还欢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详细解释其关于因过度控制可能会产生反作用，所以应慎重实行特别立法的意见。

55.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由于人们莫须有地假定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穆斯林在一些国家受到歧视。他希望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提倡宽容精神并提出捍卫宗教自由的具体建议。

56. **Jahinger 女士**（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任何作为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宗教仇恨都属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行为，因此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尽管如此，她还是希望区分这种侵犯行为和诽谤概念。在她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一起于 2006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3）中，她指出，诽谤是一个法律术语，其范围可以从仅仅公开指责某人的宗教信仰，即使是以学术方式公开指责，到实施侵犯人权的行为。如果诽谤被认为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那么任何主张其宗教优越性的人，或者任何理性地分析宗教的人都可以被指控是在诽谤，这种做法等同于宗教迫害。以客观的方式批评宗教是可能的，而信仰种族上的优越性则是主观的判断。对这两类歧视必须有所区分。

57. 虽然对宗教的诽谤可能会使人受到冒犯，但不会直接导致对人权的侵犯。关于亵渎行为的法律被大量滥用，而且都以最易受伤害的人为目标，甚至还针对那些冷静对待宗教的人。把针对宗教的任何批评都当作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对其适用法律的做法是适得其反的，因为这可能会导致人们违反法律并向政府提出挑战。例如在印度，许多较低种姓的人就不遵守反皈依法，而且也不可能惩罚每一个人。

58. 关于转变土著人民的信仰，她说，这是一个滥用权力的问题，不是一个诽谤问题。今后她将更加密切地关注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她强调各国政府应当考虑长期的发展，并决定如何才能把自己的政策与新宗教的蔓延情况协调起来。

59. 至于在人们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人道主义危机期间改变宗教信仰的问题，她说不仅要制定各项条例，而且要凭借更广泛的对话寻求解决办法，这一点十分重要。她已经看到了许多良好做法的实例，在这些实例中，通过磋商就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冲突，正如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一些案例的情况那样。在教育方面也有一些良好做法，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全面教育”运动所做的工作，这项运动向儿童传授多元观念和容忍观念。

60. **Bustamante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经常重申移民对东道国和来源国都有积极的影响。但是，各国的注意力大部分都放在如何更好地管理和控制移民以及货物与服务的流动上，却并不重视表达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因此，他促请各国把人权观点纳入他们的讨论，无论他们代表的是来源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国。下一届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将于 2008 年在马尼拉举行，这将是促进人权观点的绝佳机会。

61. 虽然在国际层面开展了一些建设性讨论，但是在国家层面上，移民却越来越多地被描绘成“害群之马”，而且针对移民的行政程序也越来越多。除了担心东道国的生活方式受到破坏之外，还常常把移民与人口贩子和人口走私者联系在一起。我们不当把重点放在对移民的负面看法上，而应当在国家层面上就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合理性和相关性问题进行辩论。

62. 虽然保卫边界和调整移民政策是各国的主权，但在颁布和实施移民法应确保尊重移民的人权。今天，来自不同国家的移民群体尤其容易受到社会排外和仇外心理的伤害。无论是在目的国还是在过境国，针对移民的歧视事件都有所增加。

63. 对移民的法律管理没有受到控制，而且移民当局行使了不相称的权利。各国还动用警察“袭击”私人家庭，逮捕所有未持有证明合法居住文件的人。在存在非法移民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也对数量惊人的妇女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陷入人口贩运及走私网络的魔掌感到担忧。移民对工作的需要使得他们很容易就成为非法人口贩运网络的猎物，尤其是当这些网络在一定程度上不受惩罚的时候。对于无证移民，其权利受到侵犯的风险会增加；他们应当得到有尊严的对待，还应当向他们提供法律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紧急医疗救护。许多移民支付了大量金钱才得以越过边境，最后却须承担沉重的债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非正常移民常常是限制性移民政策造成的直接后果。

64. 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来源国创造各种条件，使其国民留在他们的社区内。在始发国方面，应当在国家一级创造人权条件，说服可能移民的人留在自己国内，并应当告知他们，如果离开了家，就有落入国际人口走私和贩运网络之手的风险。

65. **Castelo 女士**（葡萄牙）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欢迎特别报告员为提高移民人权问题的可见度做出的努力。欧洲联盟注意到，尽管对 E/CN.4/2006/73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但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职权范围仍然没有改变。特别报告员应当就今后行动中的优先事项，尤其是改革背景下的优先事项提出意见，并就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如何促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问题做出评论。特别报告员还应当概述他打算如何与各级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包括为了移民妇女的利益加强合作。

66.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希望重申它致力于保护移民的人权，移民在建设美国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有 120 万人成为美国的合法永久性居民，其中有 63% 的情况属于家庭重新团聚。

67. 美国政府支持合法、安全和有序的移民，并且做出了协调努力，提醒注意非法移民的危险并为那些发现自己处于危险境地的人提供援助。为此还在墨西哥边境附近部署了一支精干的边境巡逻搜寻、外伤治疗和救援部队（BORSTAR）。

68. 美国法律禁止不容忍、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针对移民的相关犯罪行为。对那些有充分理由害怕自己在祖国受到迫害的人，美国有一项健全完善的庇护程序。去年美国庇护了约 60 个国家的 41 000 多名难民。这些难民受益于多项专门为他们制定的方案和社会服务。美国对其有力的移民传统感到自豪，同时认为协调、合作和对所有人权的尊重是有效管理移民的关键所在。

69. **Ermita 先生**（菲律宾）询问，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防止贩运人口的努力不会阻碍实现移民的人权。

70. **Sutikn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正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而且正在执行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印度尼西亚时提出的宝贵建议。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解决目的国和过境国持续存在的针对移民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地区机制在这方面应当发挥什么作用。

71.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说，尽管移民为目的国的经济做出了贡献，但国际一级仍然不够关注移民的人权。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移民与发展全球论坛没有重视移民的人权问题。此外，事实上所有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都是来源国。特别报告员应当解释，他打算如何鼓励在更大范围内批准《公约》以及如何

促进一项基于规则与权利的措施，解决这个不受人权论坛限制的问题。来源国非常关注货物与服务可以自由跨越边境，而人的待遇还比不上货物的问题。

72. **Ochoa 先生**（墨西哥）说，他同意非常有必要对移民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措施，并想知道如何改进下一届全球论坛的议程。不应当把资源用于修建隔离墙，而应当把资源用于发展。搭建相互理解和合作的桥梁也是至关重要的。

73. **Attiya 先生**（埃及）与前几位发言人一样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赞赏。有必要采取综合措施，实现移民的人权。埃及代表团想知道，怎样才有可能说服更多的成员国批准这一《公约》，以及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与那些非《公约》缔约国进行合作。

74. **Akindel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所有建议。移民必须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始发国与接受国之间需要签订《谅解备忘录》，而且应当为联合国在解决人口贩运罪行问题上做出的努力分配更多资金。

75. **柯友生先生**（中国）说，不应当把移民看成是一个“难题”，因为移民为目的国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应当鼓励始发国在国内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目的国也应做出更大努力改善移民的状况，并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解释其打算怎样与其他特别程序合作，促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

76.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支持受管制的、有序的移民，并对有机会与其他成员国讨论这个问题表示欢迎。她赞扬特别报告员为移民做出的努力，同意特别报告员对形势的评估。她想了解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其他国家之后提出的所有建议。

77.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强迫移民返回的做法粗暴地侵犯了人权。利比亚政府非常关注移民问题，并主办了一次地区会议，对移民

问题的多个方面进行了研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致力于根据其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给予移民人道待遇。最后，利比亚代表团欢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赞同有必要分配更多资源来促进移民在接受国的人权。

78. **Bustamante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各代表团对此表示的兴趣，并表示他将做出总的声明，对提出的问题做出回应。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国被划分为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和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这种现象不是一种“自然行为”而是该组织必须解决的一种“强权行为”。他赞同下一届全球论坛应当强调移民人权方面的问题。许多国家都有一种错误的理解，认为无证移民就没有权利，而且各国有义务驱逐他们。

79. 事实上许多国家都需要移民劳动力，包括有证

移民和非正常移民，但这些国家对这一需求的规模保持沉默，有时甚至拒绝予以承认。因此，他打算把重点放在就制定新标准要求各国客观地衡量这一需求的必要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种信息将有助于打击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歧视行为，为反对仇外心理提供了武器。这将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但不包括那些为实现利益最大化而寻求剥削移民劳动力的国家。

80. 性市场对儿童的剥削是对人权的特别粗暴的侵犯。这种市场绝不是抽象的概念：它既有供方也有需方。本组织必须行动起来，以确保这一需求得到承认，否则将很难实现移民的人权。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